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 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-6946

聯絡人:張雅婷

電 話:02-7736-5936

受文者:各國立大專校院等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52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期間申 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因結婚者,給婚假14日,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,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
- 二、復查本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函略以,教師於COVID-19防疫期間,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,致無法於法定(延長)期限內請畢,得經學校同意,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。上開所稱「疫情結束」,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示,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,係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。
- 三、又為保障教師請假權益,是類人員經服務學校同意延長婚 假實施期限後,如於該期限內轉任至其他學校服務,仍賡 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,無須另為申請。

正本: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科技部

副本: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